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记载的人员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复旦微电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非职工监事顾卫中先生已递交辞职报告，顾卫中先生将继续履行非职

工监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继任非职工监事。

经监事会提名：唐晓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唐晓婕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复旦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本次增加与复旦大学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回避表决。本事项金额较小，依照相关规则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俊彦监事为复旦大学教师，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